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8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4.50 元/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6 人

5、限制性股票种类: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按 24.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7 人)	320	80.00	1.37
预留股份	80	20.00	0.34
合计	400	100.00	1.71

注:1、本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6、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45%。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优秀)、B(良好)、C(合格)和 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等级	A/B	C	D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1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3、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 310.6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308 人。

6、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 24.5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授予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2022 年 3 月,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4 万股,因此实际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 310.6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308 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包括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24.50 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 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彭伟	副总经理	5.00	6.25	0.02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5.00	6.25	0.0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 人)		70.00	87.50	0.30
合计(6 人)		80.00	100.00	0.34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80.00	2711.20	971.51	1265.23	384.09	90.3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方向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交易方式
蒋云霞	买入(行权)	2021/12/29	30,000	-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 6 名激励对象以 24.5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为此,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以 24.50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24.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董事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以 24.50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23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紧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股票价格等因素,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304,347 股 -2,608,695 股	0.29%-0.59%	3,000 万元 -6,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拟回购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及使用资金总额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和下限 3,000 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股测算,对应的回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分别为 2,608,695 股和 1,304,347 股。

1、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2,608,695	0.59%	1,304,347	0.29%
无限售股份	444,563,794	100%	441,955,099	99.41%	443,259,447	99.71%
股份总数	444,563,794	100%	444,563,794	100%	444,563,794	100%

2、如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	-
无限售股份	444,563,794	100%	441,955,099	100%	443,259,447	100%
股份总数	444,563,794	100%	441,955,099	100%	443,259,447	100%

上述数据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的股本结构进行测算,仅供参考使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5.5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5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5.76%。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66%-1.3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2.10%。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2 月 21 日,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景华、孟联、武子彬、王本利、侯润平、白玉、唐世伦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4,5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1%。上述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引入战略投资者紫金矿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紫宝(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金矿业紫牛(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未来 3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来 6 个月如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债权人通知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相关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实施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回购完成后,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回购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紫宝(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金矿业紫牛(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 3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来 6 个月如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